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号：440000-201809-159021-058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塑料测试实训室仪器设备 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1841YDZB1356)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十、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咨询电话：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

如中标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中标公告，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一) 总则.....	15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5
2. 合格的投标人.....	15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二) 招标文件.....	17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9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9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9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
12. 投标报价.....	21
13. 投标有效期.....	22
14. 联合体投标.....	22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3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3
17. 投标保证金.....	23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5
21. 投标样品.....	25

22. 投标截止.....	25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五) 开标与评标.....	26
24. 开标.....	26
25. 评标.....	27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7
27. 中标通知书.....	28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28. 询问.....	28
29. 质疑.....	29
30. 投诉.....	30
(七) 授予合同.....	31
31. 合同的订立.....	31
32. 合同的履行.....	31
33. 履约保证金.....	32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2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2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3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4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5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8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69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1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73
4、 商务评审自查表.....	74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75
1、 投标函.....	76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8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4、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82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83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84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6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87
1、 投标人概况.....	88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93
3、 售后服务方案.....	94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98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99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00
3、 技术方案.....	103
4、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情况.....	104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06
1、 开标一览表.....	107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塑料测试实训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1210-1841YDZB1356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塑料测试实训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60 万元

四、采购数量: 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1	塑料测试实训室仪器设备购置	人民币 60 万元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4、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

1、请投标人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售卖登记表》(<http://www.youde.net> 网站下载)

2、邮购招标文件者，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shiyebu_youde@163.com)，并另加快递费 50 元（人民币），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4、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需要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5）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止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61230169

传真：020-61230169

邮编：5103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22221806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6123016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22221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61230169 传真：020-61230169 邮编：5103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22221806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二) 招标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5</u> 套，唱标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 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PDF 中内容必须是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12,000.00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条款项号	内 容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09、020-22221861 传真：020-62619398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1841YDZB 1356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样品：不适用
（五）开标与评标	
25.1.1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4</u> 名专家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5.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授予合同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4.1	1.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 34.2 规定的“ 货物类 ”收费标准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条款项号	内 容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财经报（www.cfen.com.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唱标信封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投标。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2.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3.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中的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

现场。

- 7.1.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

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PDF 中内容必须是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总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技术培训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2.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和现行价格。
 -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6.2.4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

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8.4.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4.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4.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样品

- 21.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24.7 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5.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5.1.3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标。

25.2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 26.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9. 质疑

- 29.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9.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有关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29.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3
法务部联系人：范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63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30. 投诉

-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有关财政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有关财政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

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0-500 万元	1.1%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 3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36.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6.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3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8.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塑料测试实训室仪器设备购置。

2、项目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购置压差法气体渗透仪、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等仪器设备，开展塑料产品性能测试，开展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制备、表征等实验实训，满足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专业及有关专业实训需求。一方面有利于学校学生进一步了解塑料产品测试实况与操作，以及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活动以及“挑战杯”实验，提高学生的社会实践性，提高学生就业率；另一方面有利于为学校教师科研项目提供更好的平台，促进学校科研创新项目开发的进行，提升学校知名度。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用户要求的设备。所有设备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货到需方后，供方即派出安装调试人员免费安装并调试，能确保设备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2、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全部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

3、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产品。所有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4、投标人应提供市场上常见、成熟的设备，不接受特配、专供等字样的设备参与投标。

5、投标人须提供核心设备制造商或销售商或经销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6、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三、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所有带“★”均为重要要求，投标人需具体响应，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必须列出具体的配置、参数或应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凡标有“▲”的地方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不会导致废标，但将严重影响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分。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投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则投标人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本项目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并且价格不变。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4) 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货物的数量作出适当的调整。因货物数量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应以合同的货物单价调整总价，但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5) 设备应符合正式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与安全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所报设备的性能指标，按照报价时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具体的技术响应方案（如技术参数或具体配置等）。

2、采购清单

注意事项：下表中标注核心产品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投不同品牌，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核心产品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心设备
1	压差法气体渗透仪	1 台	是
2	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1 台	是
3	恒温恒湿箱	1 台	否
4	塑料介电常数和介质损耗因数测试仪	1 台	否
5	塑料介电强度及击穿电压测试仪	1 台	否
6	PET 瓶垂直轴偏差测定仪	3 台	否
7	自动电子密度仪/比重仪	3 台	否
8	数显悬臂式恒速强力电动搅拌机	10 台	否

3、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1	压差法气体渗透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 GB 1038 标准，压差法的测试原理，测试塑料薄膜、复合膜、高阻隔材料、片材、金属箔片在各种温度下的气体透过率、溶解度系数、扩散系数、渗透系数。 2. 执行 GB1038 标准要求，可同时测定试样的气体透过率、溶解度系数、以及扩散系数。 3. 可同时测试三种相同或不同的试样，全自动测试，无需对材料进行高低阻隔性能选择。 4. 宽范围、高精度温度控制，满足各种试验条件下的测试提供比例和模糊双重试验过程判断模式测试量程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展，满足大透过率测试的要求。 5. ▲可进行任意温度下的数据拟合，可获得材料在超高、低温条件下的试验结果，提供该功能或科研成果的省局以上技术单位的验收与证明文件。 6. ★为方便实验室试验数据比对及通过相关能力验证，制造商应具备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获得认可资格的实验室资质，并且需要有其被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至少包含三项（1）“塑料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 压差法 GB/T 1038-2000”；）（2）“塑料 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率的测定 第 1 部分：压差法 ISO 15105-1:2007”；（3）“塑料薄膜和薄片透气率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D1434-1982（2009）e1”等项目。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实验室（CNAS）证书及具体的被认可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性，提供“UL”认证证明文件，以体现设备的安全合规性。 8. 测试范围：0.1~50,000 cm³/m².24h.0.1MPa(常规) 9. ★外置式控温方式，需提供控温装置的真实照片 10. ▲上、下腔控温范围：15℃~55℃，控温精度：±0.1℃ 11. 真空精度：0.1 Pa，下腔真空传感器量程，最大不超过 1500pa 12. 测试腔真空度：<20Pa 13. 试样尺寸：Φ97mm 14. 试样数量：3 件（数据独立） 15. 透过面积：不大于 38.48cm² 16. 试验气体：O₂、N₂、CO₂ 等气体（气源用户自备） 17. 试验压力：-0.1MPa~+0.1MPa（常规） 18. 气源压力：0.4MPa~0.6MPa 19. 接口尺寸：Φ6mm 聚氨酯管 20. 配置：主机、外置恒温控制器、计算机、专业软件、专用取样器、真空脂、快速定量滤纸、真空泵。
2	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称重法测试原理，满足 GB 1037、ASTM E96、ISO 2528 等多项标准，设备应符合标准要求的间歇式称量，自动间歇称重测试机构，每次测量前系统自动清零，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和准确性。系统每次称重或测试前自动从称重器上分离透湿杯进行系统清零后再进行测试。 2. 标准吹扫风速（风速范围为 0.5~2.5 m/s），防止透湿杯上方湿度梯度的形成，保证测试准确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系统支持 Lystem™实验室数据共享系统，统一管理试验结果和检测报告。 4. 一体化系统设计，采用嵌入式开发技术将专业的检测设备与控制软件合二为一，无外置计算机，仅需连接外置显示器即可完成 Windows 计算机化操作。 5. ★三个透湿杯放置在同一个测试腔内，采用同一台高精度天平进行统一称重，需提供实物图片。 6. ★为对用户将来通过相关能力验证提供基础支持，制造商应具备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获得认可资格的实验室，并且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至少包含三项：（1）“塑料薄膜和片材透水蒸气性试验方法 杯式法 GB/T1037-1988”；（2）“材料水蒸气透过性的标准测试方法 ASTM E96/E96M-15”；（3）“薄片材料-水蒸气透过率的测定-杯式法 ISO 2528-1995”。需提供生产厂家实验室（CNAS）证书及认可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7. ▲设备设置有温湿度快速检定口，并提供图片证明资料。 8. 测试范围：0.1~10,000 g/m²•24h 9. 试样数量：3 件（数据各自独立） 10. 试验温度：15℃~55℃ 11. 试验湿度：10%RH~98%RH（标准 90%RH） 12. 控湿精度：±1%RH（采用干燥气流进行循环控制湿度） 13. ▲设备应具有单一侧的吹风装置，需提供彩页照片，吹扫风速 0.5~2.5 m/s，以避免扰流流体。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测试面积：33 cm² 15. 试样厚度：≤3 mm 16. 试样尺寸：Φ74 mm 17. 试验箱容积：80 L 18. 标准配置：主机、内嵌软件、计算机（3.3GHZ 处理器、4G 内存、500G 硬盘、读写 DVD、17 寸液晶显示器）、透湿杯 6 个、气体干燥装置、自动干燥过滤器、校验砝码、取样器、供气阀门管件
3	恒温恒湿箱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1000L 2. 温度范围：0~+150℃ 3. 湿度范围：20~98%R.H 4. ▲温度分辨率：0.01℃ 5. ▲温度精度：±1℃ 6. 温度均匀度：≦ 2℃ 7. 温度波动度：±0.5℃ 8. 湿度分辨率：0.1%R.H 9. 湿度偏差：±2%R.H 10. 湿度均匀度：≦3%R.H 11. 湿度波动度：±2%R.H 12. 升温时间：0℃→+150℃ 全程平均 ≧3℃ /min; 13. 降温时间：150℃→0℃ 全程平均 ≧1℃ /min; 14. 可进行线性或非线性工作； 15. 每立方米负载不大于 35kg/m³ 钢的热容量； 16. 采用的控制器，必须对采购方开放通讯，必要的情况需要配合采购方修改和开放部分源代码。 17. 工作噪音：≤70db 在机台正前方离机台 1 米并离地面 1.2 米处测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内箱有效尺寸: W1000×H1000×D1000 (mm) 19. 内箱材质: 2B级 304 不锈钢板, 1.2mm 厚; 20. 外箱材质: 冷轧钢板烤漆处理, 1.2mm 厚 21. 保温材质: 纤维状高分子板材 100mm 厚, 不接受硬质聚氨酯硬质发泡玻璃纤维 22. 控制箱和测试箱为整体式 23. 密封条: 硅胶密封条 24. 箱体底部安装移动脚轮及定位脚杯 25. 箱内设置样品架分度架及样品放置托盘架 26. 箱门要求: 27. 单开门、防爆把手 28. 防凝露电热装置 29. 真空自动除雾透明视窗、视窗照明灯 30. 纤维状高分子板材 100mm 厚, 不接受硬质聚氨酯硬质发泡玻璃纤维 31. 引线测试孔: 开Φ50mm 的测试孔, 并附上相应保温隔热配件及专用的密封软塞 32. 观察窗: 透明电热膜中空钢化玻璃(带防凝露功能)。
4	塑料介电常数和介质损耗因数测试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板电容极片: Φ50mm/Φ38mm 可选 2. 间距可调范围: ≥15mm 3. 频率范围: 20KHz-60MHz/200KHz-160MHz 4. 频率指示误差: $3 \times 10^{-5} \pm 1$ 个字 5. 夹具插头间距: 25mm±0.01mm 6. 主电容调节范围: 30-500/18-220pF 7. 测微杆分辨率: 0.001mm 8. 主调电容误差: <1%或 1pF 9. 夹具损耗角正切值: $\leq 4 \times 10^{-4}$ (1MHz) 10. Q 测试范围: 2~1023
5	塑料介电强度及击穿电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试验电压: AC 0~50 kV 连续可调 DC 0~50 kV 连续可调

	压测试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变压器容量：10 KVA 3. 高压分级：0--5KV；0-10KV；0--20KV；0--50KV； 4. 击穿电压：0~50kV 5. 升压速度：分 50、100、200、500、1000、2000 (KV/S) 6 个档位 6. 升压调速：为电气自动调速 7. 电压测量精度：≤ 2% 8. 漏电电流选择：1~20 mA 9. 试验方法：直流试验、交流试验 10. 升压方式：自动程控升压 11. 工频电源频率：50Hz 的正弦波 12. 电源：AC220V 50/60Hz
6	PET 瓶垂直轴偏差测定仪	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直径：≤ 90mm 2. 仪器量程：0-10mm 3. 分度值：≤0.01mm 4. 尺寸：≤L350×W250×H370mm
7	自动电子密度仪/比重仪	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密度（比重）：0-100g/cm³ 称重：≥100g 2. 去皮范围：0-100g/cm³ 100g 3. 测量精度：0.1mg/cm³ 0.1mg 4. 重复精度：±0.2mg/cm³ 0.2mg 5. 测试方式：自动计算 6. 校正砝码：50g 7. 工作电源：220V / 50H
8	数显悬臂式恒速强力电动搅拌机	10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电源：220~250V 2. 输出功率：150W-300W 3. 工作状态：长时间连续工作 4. 转速范围：I 级 60~500r/min；II 级 240~2000r/min 5. 搅拌轴最大力矩：1850gcm 6. 最大搅拌容量：20L（H2O）

			7. 环境温度：5~40℃ 8. 钻夹头夹持范围：0.5~10mm 9. 适用介质粘度：0~10000mpas
--	--	--	---

四、商务要求

1、**交付使用时间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2、**交货地点要求：**

(1) 投标人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第四工业实训楼 A503

3、**付款方式：**

(1) 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

(2) 履约保证金：中标结果经公告期满，确认无异议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中标人所承诺的质保期满且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后，10 天内无息返还。

(3)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 100% 合同总价。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5)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6) 银行账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账号：44001430404050213541，建行广州新港路支行。（转帐时请注明费用名称及项目名全称）

4、**验收：**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2) 中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交货给业主（同时，提供货物清单）。

(3) 供需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实物必须与投标时所报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一致，否则无法通过验收。软件类产品和单台或单套超 5 万的仪器设备要由供货商提供性能指标测试报告原件一份。

(4) 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测试报告和主要设备材料的原产地证书。

(5) 制造商应提供设备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执行标准。

(6) 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设备安装和验收的执行标准。

5、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为其提供的投标货物提供质保期保障，质保期从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起。其中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免费质保期间，如因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造成工程返修，中标人除免费返修外，将视影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免费质保期后需要进行维修的材料费由使用单位承担，其余由中标人承担。

(2)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产品使用及技术培训要求, 中投人需提供上门技术培训，示范仪器的操作。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对外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对投标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4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对外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4.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属于下列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a、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投标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副本。
2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提供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4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承诺。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提供收据凭证或转账凭证。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分值	50 分	20 分	30 分	100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程度	30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得 30 分，每一项带▲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每一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中提供产品制造商盖章确认的产品技术条款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逐项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扣除该产品的全部技术分数；提供有漏项的，视为负偏离并扣除对应条款分数。不重复计算）
2	设备选型的先进适用性、系统性能稳定性	10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设备选型的先进适用性、系统性能稳定性。 投标人设备选型的先进适用性、系统性能稳定性较优，得 10 分； 投标人设备选型的先进适用性、系统性能稳定性较一般，得 5 分； 投标人设备选型的先进适用性、系统性能稳定性较差的，得 1 分。
3	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	5	投标人拟制的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较具体、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拟制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合计		50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商务响应程度	5	对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本项小计分为止。
2	企业信誉、资质	2	提供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得 2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
4	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4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广州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二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的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对比最优得 4 分，每在此基础上递减一名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合计		20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供应或服务人）：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塑料测试实训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服务项目按文档格式书写服务标的和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元）
1							
2							
3							
...							
合计总额：¥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 2、交货方式：按用户单位要求的方式交货。
- 3、交货地点：用户单位内指定位置。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
- 2、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乙方所承诺的质保期满且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后，10 天内无息返还。
- 3、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 100% 合同总价。
- 4、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 5、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6、银行账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账号：44001430404050213541，建行广州新港路支行。（转账时请注明费用名称及项目名全称）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无偿保修保养服务。
-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分钟内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接到报障电话*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将在*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 4、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

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6、全面负责软硬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

7、免费保修期内，对用户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使用方收取费用。

8、负责软硬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9、相关技术文档要做到归纳、整理，并在用户需要时能第一时间提供。

10、软件安装后，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1 份（需要软件测试权威机构盖章）。

11、软件安装后，需提供上门培训服务。

12、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13、软件出现故障，需在*小时内响应，并在*小时予以解决。

14、非专用软件无客户端数量限制。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因为乙方的设备原因不能够兼容和整合，造成的设备更换、添加以及安装调试的费用，由乙方解决。

3、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保障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实物必须与投标时所报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一致，否则无法通过验收。软件类产品和单台或单套超 5 万的仪器设备要由供货商提供性能指标测试报告原件一份。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3%/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上级主管财政部门暂停国库支付或学校年底财务结帐，乙方不予追究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工程、服务给甲方。若乙方拒不更换，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而违约；若乙方不能按时更换，则视作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而违约，均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而违约，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不能按时更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赔

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港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44001430404050213541

账号：

开户行行号：105581015036

开户行行号：

税号：12440000455863013X

税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2016年或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证明书 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 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投标文件的完整 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 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 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 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投标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

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财务状况。

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7 年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①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说明：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承诺，格式自定。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6、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提供收据凭证或银行转帐凭证。

7、.....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
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Name: Tel: Fax: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9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0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1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4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5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企业的声明函（见下页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请投标人提供附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软件等。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中小企业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___期清单	
				第_____期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				第_____期清单	
				第_____期清单	
中小企业的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 说明：上述填写的数据必须与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显示数据一致，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残疾人福利性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注：

- 1、“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 2、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	报价金额(元)
设备费用 (设备名称)	
各种税费	
运输费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